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1日，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共计募集资金95,873.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1,373.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874.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9,498.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9,445.5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1.00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3	869.6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23.5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04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3	396.8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4	2,901.7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769.1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8.04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3=B3+C3	1,266.4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2,901.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4,232.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232.59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分别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7月2日，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018801260018350	14,572,804.81	活期存款
	018801260016283	67,597.37	活期存款
	018801260020249	105.03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5209999999	5,269,511.48	活期存款
	32050261615200000001	9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1902253410105	32,415,935.50	活期存款
合 计		142,325,954.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62,500.00万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69,5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96.82万元，上述收益及对应理财产品均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如期赎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9,000.00万元。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9月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结项，并将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2,901.7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1,938.2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资源，新建产品试制车间及试验检测实验室，通过配备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加大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长龄液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龄液压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长龄液压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长龄液压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9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31.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6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否	22,003.65	22,003.65	22,003.65	1,432.61	19,425.23	-2,578.42	88.28	2022年6月	1,109.48	[注1]	否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是	35,131.19	7,000.00	7,000.00	896.27	5,915.42	-1,084.58	84.51	2023年6月	830.25	[注1]	否
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是	-	28,131.19	28,131.19	173.60	28,131.60	0.41	100.00	2022年12月	4.59	[注1]	否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否	9,704.02	9,704.02	9,704.02	581.15	686.15	-9,017.87	7.07	2023年12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571.65	6,571.65	6,571.65	1,239.91	3,522.25	-3,049.40	53.60	2023年12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88.46	16,088.46	16,088.46	-	16,088.4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9,498.98	89,498.98	89,498.98	4,323.54	73,769.12	-15,729.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9月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2,901.78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降低项目成本费用，上述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注1]受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及"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分别实现效益1,109.48万元、830.25万元及4.59万元，未达预期

[注2]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28,131.19	28,131.19	173.60	28,131.60	100.00	2022年12月	4.59	否	否
合 计	-	28,131.19	28,131.19	173.60	28,131.6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投资金额，同时新增募投项目"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从35,957.05万元减少至11,850.00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35,131.19万元减少至7,000.00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增"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34,02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28,131.19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2022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息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

5、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一）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二）公司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57.05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84.51	89,498.98

（三）公司2021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从35,957.05万元减少至11,850.00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35,131.19万元减少至7,000.00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新增"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注：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34,02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28,131.19万元，新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精密"），实施地点为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此外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11,850.00	7,000.00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6	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34,027.00	28,131.19
合计		106,704.46	89,498.9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七）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九）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728.76
负债总额	20,672.70
净资产	185,056.0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1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1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及产品类型：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总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长龄液压以及公司子公司

受托方：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附件《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关于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产品的风险特征描述，购买同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以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流动性、收益波动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9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息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3、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3-008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1,276,12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范洪汝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传真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话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全面布局智慧安防、智慧消防、智慧管廊、智慧地铁等多业务板块，为石油石化/公路隧道火灾监测、大型桥梁和城市综合管廊健康状态监测、重点区域周界安全监控、重大基础设施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等多种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完整、先进的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传感器是物联网感知层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而感知层是物联网产业链的基础和核心，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光纤传感器产品及安防、消防等领域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因此公司也属于物联网行业。

1、光纤传感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近年来，随着国内光纤传感技术市场的快速发展，参与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的企业数量急剧增加。目前，国内有上百家企业从事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具有较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掌握多种光纤传感技术，产品能应用到多个细分领域；二是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但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的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三是销售国外产品的代理商或系统集成商。由于光纤传感技术应用的细分领域行业差距较大，导致在不同的细分市场的竞争主体也不尽相同，目前没有一家企业能掌握所有细分市场领域的光纤传感技术，主要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都呈断层"金字塔"式格局，即在同一细分市场中各层次厂商之间有一定的差距。

国内企业分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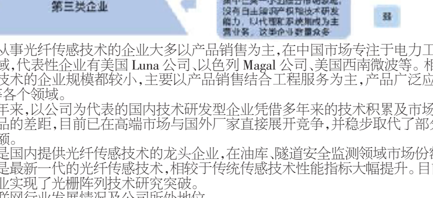

国外从事光纤传感技术的企业大多以产品销售为主，在中国市场专注于电力工业、石油开采及周界安防领域，代表性企业有美国Luna公司、以色列Magal公司、美国西南微波等。相对而言，国内从事光纤传感技术的企业规模都较小，主要以产品销售结合工程服务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交通等各个领域。

近几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技术研发型企业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正逐步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目前已在高端市场与国外厂家直接展开竞争，并稳步取代了部分由国外产品占据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内提供光纤传感技术的龙头企业，在油库、隧道安全监测领域市场份额较高。阵列光栅传感技术是最新一代的光纤传感技术，相较于传统传感技术性能指标大幅提升。目前我国只有理工光科一家企业实现了光栅阵列技术研究突破。

2、物联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物联网成为互联网之后又一个产业竞争制高点，生态构建和产业布局正在全球加速展开。国际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加快互联网服务、整机设备、核心芯片、操作系统、传感器件等产业链布局，操作系统与云平台一体化成为掌控生态主导权的重要手段，工业制造、车联网和智能家居成为产业竞争的重点领域。

现阶段我国物联网产业发展呈现出"强中游、弱两头"的竞争格局。位于产业链中游的公共通信网络与互联网运营商处在垄断竞争阶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备，但是上游的传感设备、接入设备制造以及下游的系统集成应用市场较为分散。位于产业链上游的企业中，生产中低档传感器的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是高精度、高敏度传感器制造较为薄弱，相关企业较少；通用性、标准化通信模块供应商较多，能够根据行业应用特点与移动通信网络环境进行专业化设计、开发和生产接入模块或设备的厂商较少。下游系统集成服务以面向单一行业内的应用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仅在少数细分应用行业出现了几家较大的集成商，但缺乏在行业内进行物联网产业链整合、提供垂直一体化应用的主导力量。系统集成商分为两种类型，一种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物联网应用方案并实施，但并不参与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另一种如一些企业拥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生产能力，并能够提供面向行业应用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在光纤敏感材料、关键核心器件、智能化仪表以及先进传感系统等方面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光纤传感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与项目需求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消防、安防及综合监测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物联网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整体上，光纤传感器及物联网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但由于下游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铁路、石油石化、房地产等行业较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光纤传感器及物联网行业在一定程度上随宏观经济波动。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整体行业发展较快，反之，行业整体发展将有所放缓。

光纤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交通隧道、钢铁冶金、电力、桥梁、煤矿等行业，下游主要客户如政府部门、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等行业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这些行业用户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受上述因素影响，行业呈现一定季节性。2021年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明确提出未来将物联网感知设施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支持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加大智能检测监测安全保障技术应用，增强安全数据、问题隐患、运行状态、性能规律等集成管理、智能分析和预警预告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总体向好。

作为国内领先的光纤传感技术和物联网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以安全管理为主线，以传感技术为基础，结合物联软件平台开发，形成了"智慧消防"、"智慧交通"、"智慧地铁"、"智慧管道"四大领域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油罐火灾报警系统、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智慧管廊及智能化监测系统、智能周界入侵报警系统、智能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及服务、智能道面系统、长输管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储罐/交通隧道火灾监测、重要场所周界入侵报警、桥梁结构健康监测与综合管养、重大装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电力设施/电缆廊道综合监测、城市综合管廊监测与安全管理、轨道交通全时全域灾害监测预警等领域。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

2022年是理工光科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第二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的决战之年，也是公司转型发展成效凸显的关键之年。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部署的重点工作，坚持以光纤传感技术和智慧物联平台技术为核心，加快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加强管理提升和队伍能力建设，坚持既定战略方向，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优的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全年实现收入5.4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7%；实现净利润2,80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0.78万元，同比增长45.9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591,853,077.32	1,120,398,468.27	42.08%	1,046,211,16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6,065,850.06	502,201,798.19	84.40%	488,587,278.7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44,522,792.52	443,777,501.66	22.70%	425,776,4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7,813.22	13,502,300.93	45.96%	13,345,4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5,482.74	3,427,476.66	303.08%	4,139,85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0,148.04	11,536,100.89	172.28%	23,901,12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73%	-0.31%	2.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128,502.23	197,845,238.20	83,269,778.53	187,279,2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8,729.22	16,905,454.72	4,914,367.68	4,216,7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0,561.55	16,127,982.32	4,189,443.83	-31,3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5,604.60	-13,315,237.97	12,957,326.58	66,753,664.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4%	14,210,000.00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5%	7,872,668.0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7,535,730.0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9%	4,700,000.00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1,694,915.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218,548.00			
陈宜昆	境内自然人	1.04%	742,200.00			
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691,014.00			
周杰	境内自然人	0.76%	544,236.00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0.64%	45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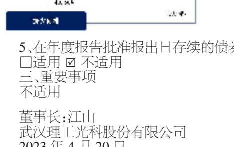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董事长：江山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